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磐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前期服务-3 标段;

2. 工程地点: 邓州市;

3. 工程规模: _____;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1027.5 万元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房屋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晓琳, 身份证号: 610124197309282416,

注册号: 6100586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_____/____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始,至项目全部竣工结束(含质保阶段)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8 月 17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邓州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丁波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 陈翔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南阳新区支行

账号: 16718101040020322

电话: